

四、再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」、同標準第 2 條本文：「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、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（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、既存污染源）；其標準如附表 1、附表 2。」；該附表 1 明定，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異味污染物於周界檢測之排放標準為 10。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」，附表(如下表)：

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	污染程度(A)	危害程度(B)	污染特性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
第 20 條 第 1 項(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)	第 56 條 工商廠場： 10~100 萬； 非工商廠場： 2~20 萬	1.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： (1)達 450%者， A=3.0 (2)達 300%但未達 450%者， A=2.0 (3)未達 300%者， A=1.0 2.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： (1)達 1000%者， A=3.0 (2)達 500%但未達 1000%者， A=2.0 (3)未達 500%者， A=1.0 3.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： (1)超過 200%者，	2.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=1.0	C = 違反本法發生日(含)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	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 2 萬

		A=3.0 (2)達 150%但未達 200%者，A=2.0 (3)未達 150%者， A=1.0			
本案應處罰鍰之計算	3	1	1	$3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2$ 萬=6 萬	